**多因子认证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ZXS2020022401**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乙方：宁波嘉众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套）**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多因子认证系统 | 360网神身份令牌服务平台V5.0 | 1 | ¥435,000.00 | ¥435,000.00 |
| **总计：¥435,000.00（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435,000.00元）人民币。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交合同总价**5**%（￥21,7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甲方。待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的，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成并移交甲方正常使用。

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中心区(新城区)前河路998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21,750.00元）至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相应的收据，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并经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435,000.00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6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乙方。

**宁波嘉众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2MA2CLFBX7J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158号802-4室

电话号码：0574-28878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银行账户：33150199503600001484

**九、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时限**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成并移交甲方正常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 乙方（盖章）：宁波嘉众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地址：宁波市鄞州中心区(新城区)前河北路998号 |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158号802-4室 |
| 传真： | 传真：0574-28878067-802 |
| 电话： | 电话：0574-28878067 |
|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